

《三国志·魏书·文帝纪》与裴注中曹丕形象异同研究

姜卜丰¹, 常宇昂^{1,2}

¹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北京

²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中华文化研究中心, 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5日

摘要

《三国志·魏书·文帝纪》正文与裴松之注中所塑造的曹丕形象, 呈现出“大同而小异”的特征。陈寿以简要之笔, 在政治作为上勾勒出一位勤政务实、重视文教的开国之君, 在个人性格上借他篇暗示其阴狠刻薄; 裴松之则在代汉受禅、仁政宽民等处作增益式补注以强化正文之正向形象, 在个人修养上借《自叙》及《典论》丰满出允文允武的立体形象, 在个人性格上以《魏略》所载霍性、甄氏等事正向印证其刻薄寡恩。二者差异的根本原因, 在于史家身份、时代背景与政治语境的不同: 陈寿“尊魏以证晋之合法性”, 裴松之则“尊魏以证宋代晋之合法性”; 而史料选择上的匠心取舍, 则构成裴松之“以引代评”史学笔法的基本样态。

关键词

曹丕, 《三国志》, 裴松之注, 人物形象, 史家书写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Image of Cao Pi in the *Annals of Emperor Wen (Book of Wei,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and Pei Songzhi's Annotations

Bofeng Jiang¹, Yu'ang Chang^{1,2}

¹School of Global Education & Development,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²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Culture, School of Global Education & Development,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Received: April 25, 2026; accepted: May 21, 2026; published: June 5, 2026

Abstract

The image of Cao Pi as portrayed in the main text of the *Annals of Emperor Wen (Book of Wei,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and in Pei Songzhi's annotations exhibits a characteristic of "broad agreement with minor discrepancies". Chen Shou, with concise wording, depic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conduct a founding ruler who is diligent, pragmatic, and values culture and education, while hinting through other chapters at his ruthlessness and pettiness. Pei Songzhi, through supplementary annotations, reinforces the positive image in the main text, particularly regarding Cao Pi's acceptance of the abdication from the Han and his benevolent governance, enriches his personal cultivation with a well-rounded portrait of a ruler both civil and martial by citing the *Zixu (Self-Narrative)* and *Dianlun (Classic Essays)*, and corroborates his cold-blooded ingratitude using accounts of Huo Xing and Lady Zhen from the *Weilue (Brief Account of Wei)*. The fundamental reason for these differences lies in the differing historiographical stances, historical contexts, and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Chen Shou "honors Wei to legitimize the Jin", while Pei Songzhi "honors Wei to legitimize the Song's succession to the Jin". Moreover, the deliberate selection of sources constitutes the basic mode of Pei Songzhi's historiographical technique of "commenting through citation".

Keywords

Cao Pi,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Pei Songzhi's Annotations, Character Image, Historiographical Writing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曹丕(187~226), 字子桓, 沛国谯县(今安徽省亳州市)人, 三国时期政治家、文学家, 曹魏开国皇帝。建安二十五年(220), 继任丞相、魏王, 同年代汉即位, 立国号魏; 黄初七年(226)病逝于洛阳, 谥号文皇帝。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位以“禅让”方式完成政权更迭的君主, 其政治作为与个人形象, 历来是三国史研究的重要议题。

现存最早对曹丕进行全面评述的史学文献, 当为西晋陈寿所著《三国志》。南朝宋裴松之奉敕为《三国志》作注, 广采众说、补陈寿之阙略、辨史事之疑异, 形成独具一格的“裴注”体例。陈寿正文与裴松之注文虽同以曹丕为记叙对象, 但因成书时代、史家身份、政治语境之别, 在人物形象的塑造上呈现出值得细究的异同。

以往研究多将《三国志》与裴注并置征引, 较少细致对比二者在曹丕形象塑造上的文本差异。本文以《三国志·魏书·文帝纪》正文与裴松之注文为中心, 兼及《三国志》其他相关篇章, 通过对比二者对同一事件的记述与对同一人物的评价, 梳理曹丕形象在正文与注文中的异同, 并尝试从史家所处的时代背景与政治环境出发, 对这一差异的成因作出解释。

2. 《三国志·魏书·文帝纪》中的曹丕形象

(一) 政治作为: 勤政务实的开国之君

在《三国志·魏书·文帝纪》中, 陈寿以简练的笔法记述了曹丕执政期间的诸多政治举措, 勾勒出

一位勤政务实、长于治术的开国之君形象。其主要政治作为，可大致归为建制、抡才、民生三端。

从政治建制言，其一为革汉建魏、厚待献帝。黄初元年，曹丕代汉称帝，封献帝为山阳公，“行汉正朔，以天子之礼郊祭，上书不称‘臣’，京都有事于太庙，致胙”（[1]: p. 186）。这一厚待前朝末代皇帝的举措，在历史上绝无仅有，既显示了新朝合法性与恩化，又将最高权力转移的成本降至最低，体现了曹丕的政治智慧。其二为确立九品中正制。此制为陈群所建，是文帝一朝最具深远意义的制度创设，其剥夺了州郡长官自辟僚属之权，将官吏任免权收归中央，加强了中央集权；虽其后期渐至腐化，但创制之初的积极意义不容忽视。其三为颁布《禁母后预政诏》，明令“群臣不得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当辅政之任……若有背违，天下共诛之”（[1]: p. 247），鉴于东汉外戚、宦官交替专权以致覆亡之覆辙，曹丕为新朝政治格局定下铁律，文、明二朝相对清明的政治格局于此可见渊源。

从抡才与文教言，曹丕沿其父曹操“唯才是举”之旧轨，下《广询令》《取士不限年诏》，广揽贤士而不拘年齿；又复兴儒术，册封孔子后人孔羨为宗圣侯，“夏四月，立太学，制五经课试之法，置《春秋谷梁》博士”（[1]: p. 259）。相比曹操时期以法家手段肃清割据，曹丕执政于相对和平的黄初年间，转而倚重儒术以服人心、应众望，这一转向亦是其谥号为“文”的重要缘由。

从民生与军事言，曹丕下《罢墓祭诏》《禁复仇诏》《禁淫祀诏》以移风易俗；在灾荒年景多次遣使开仓赈济，问民疾苦；对阵亡士卒“给槽椽殡殓，送致其家；官为设祭”（[1]: p. 185），体现出一定的人本关怀。军事上，曹丕虽两次伐吴均无功而返，但其对夷陵之战的预判——听闻刘备“树栅连营七百余里”即断言“备不晓兵，岂有七百里营可以拒敌者乎！苞原隰险阻而为军者为敌所禽，此兵忌也。孙权上事今至矣”（[1]: p. 245），七日后果如其言，足见其军事眼光之独到。

综而观之，《三国志·魏书·文帝纪》所呈现的曹丕，是一位有理想、有手段、军政修养较高的成熟政治家，当属帝王合格线之上的君主。

（二）个人修养：着墨无多的文学之君

关于曹丕的个人修养，《文帝纪》着墨甚少，唯提及曹丕命刘劭等人撰集经传，“随类相从，凡千余篇，号曰《皇览》”，开创官方组织编纂类书之先河；陈寿于篇末评曰“文帝天资文藻，下笔成章，博闻强识，才艺兼该”。此评当非溢美之词，但过于简略，未能呈现曹丕在文学、武艺、思想等方面的具体面貌，是为陈寿叙事简约之一憾，亦为裴松之作注时所着力丰满之处。

（三）个人性格：内含城府的深沉政客

在性格刻画上，《文帝纪》本纪因专主军政大事，并未将曹丕个性刻画得有血有肉，须借《三国志》其他篇章以窥其概。综合诸篇所见，可辨曹丕性格中两条鲜明的暗线。

其一，为对“风骨”的偏执追求与对“失节”的苛刻。《魏书·于禁传》载，于禁兵败投降、辗转归魏后须发尽白，曹丕口头恢复其官职以示宽待，却暗中命人“豫于陵屋画关羽战克、庞德愤怒、禁降服之状”，致于禁“惭恚发病薨”（[2]: p. 1415）。后世司马光因此讥之“画陵屋以辱之，斯为不君矣”。然若参照曹丕对夷陵之战后“宁降魏不降吴”的蜀臣黄权“拜为镇南将军，封育阳侯，加侍中，使之陪乘”（[3]: p. 2753）的礼遇，以及对为曹操尽忠的庞德父子追封赐谥的厚赏，则可知曹丕心中对“失节苟活”与“守节死难”有一套截然分明的评判尺度。羞辱于禁，与其说是“阴狠无情”，不如说是曹丕以自己的方式宣告其对“风骨”的矢志不渝。

其二，为对政敌的冷酷与对元配的寡恩。《魏书·后妃传》载甄氏因失宠而有怨言，曹丕“大怒……遣使赐死”（[4]: p. 497）；面对长期夺嫡的胞弟曹植，曹丕即位后先诛其爪牙丁仪，后以“封王”之名屡徙曹植封地，使其终身不得有所为。此种刻薄寡恩，与曹丕、曹植兄弟的长期夺嫡经历有关。曹丕《与吴质书》自述：“时有所虑，至通夜不眠，志意何时复类昔日？已成老翁，但未白头耳……以犬羊之质，服虎豹之文，无众星之明，假日月之光，动见瞻观，何时易乎？”（[5]: p. 475）长期的隐忍慎勉与夺嫡煎熬，

造就了曹丕阴鸷深沉的性格底色。

对此,陈寿于篇末评曰“若加之旷大之度,励以公平之诚,迈志存道,克广德心,则古之贤主,何远之有哉”,一语点破曹丕“气度狭小、刻薄寡恩”的缺憾。综上所述,《三国志·魏书·文帝纪》中的曹丕,是一位勤政务实而心计深沉、文武兼修而气量未广的复杂帝王。

3. 裴松之《三国志注》中的曹丕形象

裴松之《三国志注》成于南朝宋文帝元嘉六年,以“补其阙、备异同、惩其妄、论其辩”为宗旨,于陈寿正文之外广征博引,形成与正文互见互补的史学格局。裴注所塑造的曹丕形象,与《文帝纪》正文相较,有强化、有丰满、亦有微调。

(一) 政治作为:以肯定为主的增益式补注

裴松之在政治方面对《文帝纪》最显著的补注,是对曹丕受禅过程更为翔实的万余字增益。陈寿本已详载禅位册文与典礼,裴注又引袁宏《汉纪》所载汉帝诏书——“夫大道之行,天下为公,选贤与能,故唐尧不私于厥子,而名播于无穷。朕羨而慕焉,今其追踵尧典,禅位于魏王”(〔1〕: p. 187),并补入左中郎将李伏上表魏王一事,塑造曹丕归心向德的仁君形象。裴注的这一浓墨重笔,与陈寿对曹丕代汉的回护立场高度一致。

裴注亦补充了陈寿未详的《轻刑诏》《薄税令》等仁政举措。曹丕《轻刑诏》自言“吾备儒者之风,服圣人之遗教……广议轻刑,以惠百姓”(〔1〕: p. 260);《薄税令》则令“除池泽之禁,轻关津之税,皆复什一”(〔1〕: p. 171)。裴注又引《魏书》所称曹丕“常嘉汉文帝之为君,宽仁玄默;务欲以德化民,有贤圣之风”,进一步强化了曹丕以儒术治国、以汉文帝为标杆的仁君形象。此三则注引,恰可补《文帝纪》对曹丕仁政一面记载之阙,是裴注“增益式补注”的典型样态。

然而,裴注并非一味肯定。在《文帝纪》载《禁母后预政诏》处,裴松之罕见地引东晋孙盛《魏氏春秋》之评:“至于魏文,遂发一概之诏,可谓有识之爽言,非帝者之宏议”(〔1〕: p. 247),认为曹丕此诏不治根本,是“一概之诏”而非“帝者之宏议”。裴注通篇以王沈《魏书》、鱼豢《魏略》为主要史料,鲜有援引孙盛之言,此处却特为选入,实为裴松之为《文帝纪》作注时唯一一处对曹丕政治作为的明显否定评价。这一细微笔法,正是裴注“以引代评”史学风格的典型体现。

(二) 个人修养:允文允武的立体形象

若谓《文帝纪》正文中的曹丕个人修养“贫瘠”,则裴注在这一方面对正文进行了有力的丰满。裴注引《魏书》载曹丕与王朗书:“生有七尺之形,死唯一棺之土,唯立德扬名,可以不朽,其次莫如著篇籍”(〔1〕: p. 287)。此一“立德”与“立言”并重的不朽观,在曹丕《典论·论文》中得到更淋漓尽致的展现,“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曹丕首次将“文章”抬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使文学从经学附庸的地位中独立出来。裴松之特意选用、注引,其对曹丕文学地位的肯定不言自明。

曹丕的武艺,《文帝纪》并无体现,而裴注引曹丕《典论·自叙》补之。其中曹丕自陈“生于中平之季,长于戎旅之间,是以少好弓马,于今不衰,逐禽辄十里,驰射常百步”,又载其与奋威将军邓展论剑,“时酒酣耳热,方食芋蔗,便以为杖,下殿数交,三中其臂,左右大笑”(〔1〕: p. 285)。一个持甘蔗为剑、与武将嬉戏比试的文人剑士形象,跃然纸上。裴注以此补《文帝纪》武艺记载之阙,使曹丕个人修养的形象由平面而立体,由“好文”而“文武兼备”。

(三) 个人性格:对阴狠刻薄的正向印证

在个人性格方面,裴注没有为曹丕的刻薄寡恩作回护,而是通过引文对陈寿正文予以印证。裴松之注引《魏略》载霍性谏阻伐吴一事:度支中郎将霍性上疏力陈“兵者凶器,必有凶扰”,劝曹丕“当委重本朝而守其雌”;“奏通,帝怒,遣刺奸就考,竟杀之。既而悔之,追原不及”(〔1〕: p. 178)。此事《文

帝纪》正文不载, 裴注特为补入, 既坐实了曹丕“刚愎自用”的性格侧面, 亦暗示了其因一己军事理想而漠视忠言的偏执。

裴注又补充了甄氏身后事: 《魏书·明帝纪》裴松之注引《魏略》载, “明帝既嗣立, 追痛甄后之薨, 故太后以忧暴崩……夫人乃说甄后见谮之祸, 不获大敛, 被发覆面, 帝哀恨流涕”。甄氏因罪赐死而“不获大敛、被发覆面”的悲惨下场, 在裴注中被揭露, 曹丕对元配夫人的冷血无情, 亦因此得到有力佐证。

综观上述, 裴松之《三国志注》中的曹丕——政治作为上以肯定为主而微有否定, 个人修养上允文允武, 而性格上则坐实了阴狠刻薄、刚愎自用之缺陷。裴注与陈寿正文在整体形象方向上一致, 但在细节与深度上作了显著的强化与丰满。这种“大同而小异”的形象差异, 恰是本文下节所欲探究的成因问题。

4. 陈寿与裴松之笔下曹丕形象差异的成因

《文帝纪》正文与裴注所塑造的曹丕形象之所以呈现“大同而小异”的格局, 其成因可从史家身份与政治语境、史料选择与注文策略两个维度加以考察。

(一) 史家身份与政治语境的差异

陈寿(233~297)由蜀入晋, 得仕于晋, 而晋是承魏而有天下的。因此, 《三国志》尊魏为正统: 《魏书》约占全书之半, 有帝王本纪; 《吴书》《蜀书》则有传无纪, 记刘备为《先主传》, 记孙权为《吴主传》, 将刘、孙视为国主而非帝王。陈寿写魏, 必须承认曹魏的正统性, 所谓“应天合人”, 这是晋承魏而统一天下、宾服四方的前提。故《文帝纪》中, 最长、最详细的一段记述, 正是曹丕代汉称帝前的禅位诏书, 极言曹氏父子之功德与汉室之孱弱——陈寿以不同于全书精要简略风格的笔墨将其完整收录, 这一行为本身即充分体现了陈寿对曹丕的回护。

对于陈寿的这种立场, 历代史家多有批评。刘知几《史通·直书》云: “当宣、景开基之始, 曹、马构纷之际……陈寿、王隐咸杜其口而无言。”清人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六“《三国志》多回护”条亦指出: “自陈寿作《魏本纪》多所回护, 凡两朝革易之际, 进爵封国、赐剑履、加九锡, 以及禅位, 有诏有策, 竟成一定书法……然寿回护过甚之处, 究有未安者。”可知陈寿对曹丕的回护, 实为晋承魏统一政治语境下的“不得已之笔”。

裴松之(372~451)作注于宋文帝元嘉年间, 距曹丕之魏已逾两百年, 政治距离足以使其较陈寿更为自由、公正地议论三国人物。然而, 裴松之同样承担着一定的政治任务: 宋承晋而有天下, 刘裕接受晋帝司马德文禅让而建立宋; 然而, 司马炎接受魏帝曹奂禅让而建立晋, 曹丕接受汉献帝刘协禅让而建立魏——三次“禅让”如出一辙。曹丕是中国历史上首位以这种方式即皇帝位的君主, 事实上, 这一方式亦成为后世政权和平嬗代的“模板”, 这一低成本、高体面的取代模式被后世帝王反复效仿。故, 讲清曹丕如何顺天应人、以魏德之盛代汉德之衰, 实际上就是为宋代晋之合法性做历史背书。这正是裴松之在陈寿本已详尽的代汉记述之上, 进一步增补万余字的深层政治动因。

换言之, 陈寿“尊魏以证晋之合法性”, 裴松之则“尊魏以证宋代晋之合法性”。二者所处时代虽殊、政治语境虽异, 而指向曹丕受禅过程的“正向塑造”, 却是一致的。这也解释了为何裴注在曹丕代汉一事上与陈寿态度高度一致, 而并未重新开掘史料来颠覆或质疑正文的基本框架。

(二) 史料选择与注文策略的匠心

除政治语境的制约外, 裴松之作注时在史料取舍上的匠心, 亦构成其笔下曹丕形象与陈寿正文之间微妙差异的直接原因。裴注为《文帝纪》作注所用史料, 以鱼豢《魏略》与王沈《魏书》为主。

鱼豢为曹魏郎中, 寿及晋朝太康年间而不曾仕晋, 忠于曹魏而耻为晋臣。其《魏略》叙事颇多注重

品节作风,敢于揭露当朝权贵丑事。陈寿因“为尊者讳”而不便明说之处,裴松之往往借注引《魏略》以委婉表达自己的态度。前文所及霍性谏阻伐吴被诛、甄氏“不获大敛、被发覆面”等事,均出自《魏略》,这类材料恰恰是陈寿正文所回避的。

王沈《魏书》则为曹魏时期王沈与荀顛、阮籍合撰,出于时政原因多有避讳,纪实性不及陈寿,但其中保留的曹丕本人言论与文学资料(如与王朗书、《典论·自叙》),恰可补陈寿之阙。裴松之有选择地综合鱼、王二家,既能借鱼豢之笔委婉表达否定,又能借王沈之书丰满曹丕的文学与修养形象,这“一抑一扬”的取材策略,使裴注中的曹丕形象较《文帝纪》正文更为立体而微妙。

更值得注意的是,裴松之亲撰的“臣裴松之按”“臣裴松之曰”式直接评论,在《文帝纪》注中极为罕见;真正直接表述其自身观点之处少之又少。裴松之表达史家立场的最主要方式,是在补注史料的取舍之中——对其认同之处,以增益式补注强化正文(如代汉受禅、仁政宽民);对其怀疑、否定之处,以注引反面史料或异说间接表态(如借孙盛评《禁母后预政诏》、借《魏略》补霍性、甄氏事)。这种“以引代评”的注文策略,使裴松之的《三国志注》在整体上呈现出公允、客观、翔实的理性色彩,也使其笔下的曹丕形象在“尊魏”的大框架内,保留了相当程度的批判性深度。

5. 结语

《三国志·魏书·文帝纪》正文与裴松之《三国志注》所塑造的曹丕形象,总体一致而细部有别。陈寿以简要之笔,在政治作为上勾勒勤政务实的开国之君,在个人修养上着墨无多,在个人性格上借他篇暗示其阴狠刻薄;裴松之则在代汉受禅、仁政宽民等处作增益式补注,以强化正文之“正向形象”,在个人修养上以《典论》及《自叙》丰满出允文允武的立体形象,在个人性格上以《魏略》补入霍性、甄氏等事,正向印证其刻薄寡恩。二者差异的根本原因,在于史家身份、时代背景与政治语境的不同——陈寿“尊魏以证晋之合法性”,裴松之则“尊魏以证宋代晋之合法性”;而史料选择上的匠心取舍,则构成裴松之“以引代评”史学笔法的基本样态。

史家治史,语言材料之中可见其立场,然不可失其真相。《文帝纪》正文与裴注之异同及其成因,既是三国史研究的一个具体个案,也是考察中国古代史家如何在“实录”与“政治”之间寻求平衡的一个典型样本。由此观之,陈寿之“回护”与裴松之“以引代评”,看似风格相异,实则同为古代史家在政治高压下以曲折方式逼近历史真相的两种努力。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四川省诸葛亮研究中心研究生专项项目“《三国志·文帝纪》与裴注中曹丕形象的比较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项目批准号:25ZGL16。

参考文献

- [1] 杨耀坤, 揭克伦. 三国志: 一 魏书(一)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0.
- [2] 陈寿, 撰, 裴松之, 注, 杨耀坤, 等, 校. 三国志: 魏书(五) [M]. 成都: 巴蜀书社, 2013: 1415.
- [3] 陈寿, 撰, 裴松之, 注, 杨耀坤, 等, 校. 三国志: 蜀书(二) [M]. 成都: 巴蜀书社, 2013: 2753.
- [4] 陈寿, 撰, 裴松之, 注, 杨耀坤, 等, 校. 三国志: 魏书(二) [M]. 成都: 巴蜀书社, 2013: 497.
- [5] 陈振鹏, 章培恒. 古文鉴赏辞典(上): 先秦 两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7: 475.